

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

2019-2020 年度龙岗区民办学校教师连续从教津贴（第二批）终审公示的通知

各教办、各民办学校：

申报龙岗区民办学校 2019-2020 年度教师连续从教津贴（第二批）的人员，经过各学校的初审、各街道教育办复审，区教育局终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符合津贴条件者，均予以公示（见附件 1），公示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。公示期间，如对条件符合者的各项资格及连续从教年限存在异议，可实名向区教育局社管科（89551985）或学校所属教办咨询投诉。

布吉教办	28280054	龙城教办	89916853
平湖教办	85238746	坂田教办	89373376
横岗教办	28698609	南湾教办	89208336
龙岗教办	84801088	坪地教办	84071568

二、上述终审公示的教师，请核对好从教年限及津贴总金额，同时请办理好平安银行账号(请各校在“龙岗区民办学校教师管理系统”内下载详细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、核对，并将公示情况拍照存档)。公示期间有投诉的教师将通知到各校暂缓发放。

三、符合发放条件的教师，请于 11 月 27 日前把银行账号在“龙岗区民办学校教师管理系统”中核对、填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从教津贴将直接发放至教师个人账户。

附件 1：2019-2020 年度龙岗区民办学校教师连续从教津贴（第二批）公示名单

